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放射性污染除外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直接或间接由于以下原因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a. 由于任何核原料或核废弃物或燃烧核原料造成的电离辐射或辐射污染；
- b. 任何核设备、核反应堆或其它核装置或核元件的放射性的、有毒的、爆炸性的或其它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染性的危险财产；
- c. 任何利用原子能、核裂变、核聚变或其它类似核反应或辐射为能源的武器和装置；

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场所内由于作业原因已使用或正在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所导致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被保险财产的污染损失。此特别约定不适用于 NMA 1975a, NMA 1119 USA, NMA 1980a Canada 项下的财产、设备或工厂，包括用以存储核原料、核废弃物的核工厂或设施以及核燃料再生工厂。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